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拟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2.16亿元，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东阳金控将东望时代提供的相应价值质押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国资管理部门《关于上述事项的批准》。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担保和解协议》。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印度尼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丽珠制药厂生产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艾普拉唑肠溶片获批在印度尼西亚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称/拉丁名：Ila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

批件号：DK12264900244A1

审批结论：批准药品注册

2.药品名称：艾普拉唑肠溶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Ilaprazole Enteric-Coated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2022-015”号《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授信的合作银行名称有误，现对该事项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2.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更正后：

“2.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9,5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1,42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曾圣达	否	1,420	否	2022-09-28	2026-09-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2%	1.09%	为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合计	-	1,420	否	-	-	-	-	5.02% 1.09%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0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港”）的通知，获悉厦门屯港将其持有的8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厦门屯港	是	8,500,000	35.23%	0.08%	是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84,506	10.28%	84,676,892	72.70%	7.47%	3,620,468	5.61%	0	0%	0	0%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印度尼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丽珠制药厂生产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艾普拉唑肠溶片获批在印度尼西亚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英文名称/拉丁名：Ila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

批件号：DK12264900244A1

审批结论：批准药品注册

2.药品名称：艾普拉唑肠溶片

英文名称/拉丁名：Ilaprazole Enteric-Coated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东源*ST东电B 编号:临2022-06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上投资者专区（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9月27日，公司总经理冯荣生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晋先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曹世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各位领导好，公司处于一个差断的毫无竞争力的行业，如果说是一手好牌，可是一手好牌怎么打成这个样子？还连续二年亏损，能说说明原因吗？如果原因不搞清楚是高价入煤矿来续命的活，过不了一二年又要靠输血续命。这原因是什么呢？为了避免再次亏损，公司在治理方面有说明新举措吗？

回答：作为火力发电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煤炭、电价、电量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受国内煤炭市场及国家关地方小煤矿减产影响，黑龙江省煤炭供需缺口持续扩大，煤价逐年持续上涨，特别是2022年煤价呈现暴涨和价格上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燃煤成本大幅增加，电价没有完全覆盖，公司发电成本出现倒挂，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亏损，属于政策性亏损，火电行业出现了大面积亏损。受疫情影响，用电需求不足，加之风、光电等新电源占比不断提高，对传统火电行业冲击较大，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不断下降。此外，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一沈阳阳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亏损亦影响公司经营收益下降。

2、本次资产注入山西兴能51%股权事项，请问兴能两股东小股东是否支持持股49%为什么不一起来将股权注入华电能源上市公司？

回答：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140,619股，其中A股85,968股；B股54,651股。三、其他事项

关于多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联等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63,04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040股	63,040股	2022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联等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1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继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联、赵明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获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获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关于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代码	004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转换转出起始日：2022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截止日：2022年9月3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2年9月29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并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净值页面进行查询。

3.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赎回费用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之差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赎回费用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之差进行补差。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赎回费用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之差进行补差。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日的转换申请可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份额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该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转入同一销售机构时，收取该基金的基础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赎回费用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之差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致电咨询。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赎回款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业务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后，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确认。

（g）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导致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估值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导致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巨额赎回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估值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
基金代码	005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2年9月23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12,74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2,548.46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12,74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2,548.46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其他信息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12,74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2,548.46	

注：（1）根据《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18元，按照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944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12,742.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2,548.46	

注：（1）根据《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18元，按照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格或提高本基金业绩。

（3）如果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4）投资者可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撤销前次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9月28日或前到本公司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